

附表 4 國有財產未依規定設置、填載帳卡或登記價值(104 年)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p>未設置財產帳卡、欄位填載不全或填載錯誤、財產帳卡及異動單據格式與規定不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應依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第21條規定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產籍要點）規定格式，設置國有財產資料卡及明細分類帳。各類財產卡、明細清冊及異動單據應依產籍要點第3點、第4點及第8點規定格式設置。 2. 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填卡說明可至國產署網站/國有公用財產園地/公用財產產籍管理/相關範例項下下載）；土地改良物、動產之財產卡及各類財產明細清冊各欄位，依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權利財產卡各欄位，依權利憑證相關內容據以填載。
<p>國有土地價值未依規定辦理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國有公用土地財產卡填卡說明記載，申報地價及日期應依土地登記謄本所有權部之當期申報地價及日期填寫，如經管之土地遇申報地價調整年而申報地價單價未變動者，「申報地價單價」欄及「申報地價總價」欄不必修改，惟「申報地價日期」欄應填入當期日期。 2. 依產籍要點第7點第1項第1款規定，財產價值，除事業用財產依公有營業會計制度辦理外，土地按當期申報地價計價。但土地係價購、徵收或有償撥用者，依其取得之價格計價。爰經管之國有土地非有償取得者，其價值應依上述規定調整產帳。又，國有土地為有償方式取得者，國有公用土地財產卡填卡說明（第13頁）亦有

附表 4 國有財產未依規定設置、填載帳卡或登記價值(104 年)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列明注意事項，請參考。
<p>領有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權利憑證未依規定設置備查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65條第2項規定，公有房地權利登記等經申請人於申請書記明免繕發權利書狀者，得免發給之。為減輕保管權狀負擔，建議可向地政機關辦理權狀繳銷，倘經考量仍有持有權狀之需要，應依產籍要點第12點規定設置備查簿。經管之權利憑證，亦應依上述規定設置其他權利憑證備查簿，以利管理。 2. 備查簿範例可至國產署網站/國有公用財產園地/公用財產產籍管理/相關範例項下下載參考。
<p>將原價未達1萬元之物品列入財產(動產)帳。</p>	<p>依國產法施行細則第5條及財物標準分類規定，動產係指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2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倘未符合上述要件者，應為物品，已列財產者應剔除並據以調整產帳。</p>
<p>經管之國有動產報廢未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辦理。</p>	<p>依據「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擬辦理報廢之國有財產未達使用年限或已逾使用年限且金額達新臺幣(以下同)3,000萬元以上者，應陳報主管機關轉送審計機關審核，屬已逾使用年限惟金額達1,500萬元以上者，亦應陳報主管機關審核，如屬已逾使用年限且金額未達1,500萬元，則由經管機關自行核定。各機關經管之財產辦理報廢，應依上述規定辦理。</p>
<p>以多物設置一財產卡。</p>	<p>各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應依產籍要點第3點第2項規定，以一物設置一財產卡。</p>

附表 4 國有財產未依規定設置、填載帳卡或登記價值(104 年)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p>未於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建置經管之國有土地、房屋財產卡資料，或已建置之國有土地、房屋財產卡筆數與傳送至該系統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之不動產筆數不符。</p>	<p>各機關應將正確之國有土地及房屋財產卡資料傳送至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p>